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2年第3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2月16日(六)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麗晴副院長、蘇英賢會長 紀錄:蔡筱妘

肆、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伍、陽明成果報告(略)

陸、廣慈園區及興岩園區成果報告(略)

柒、列管案:

46	安山	상 마다	4十六人	声珊
編	案由	說明	結論	處理
號				等級
1	登記搭乘北投線	1. 暫訂 113 年初安排	持續列管。	持續
	交通車常常臨時	試行由文化大學後		列管
	被取消至少已被	山至北投線,再繞		
	停5次,可否重新	道至圓山站,並確		
	調查北投線搭車	認路程時間後,將		
	需求如北投線搭	發放問卷調查搭乘		
	乘人數過少,建	圓山站家屬之意願		
	議院方可考慮從	0		
	其他路線併線,	2. 請秘書室試行確認		
	原北投線搭車時	路程時間,並與照		
	間延後的方式調	顧課室討論後再擬		
	整。(秘書室)	問卷調查搭乘圓山		
		站家屬之意願,屆		
		時搭乘北投站人數		
		仍需達5人。		
2	服務對象換發身	1. 本院協助服務對象	解除列管。	解除
	心障礙證明或進	重新鑑定如下:		列管
	行監護或輔助宣	(1) 華岡院區:請輔		
	告,鑑定事宜請	導員通知家長填		

院方提供協助。 (社工課)

- 寫申請表,再由 保健課統一安排 門診時間,並請 家長務必出席。
- (2) 廣慈園區:請家 長自行至忠孝醫 院掛號。
- 2.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 社工課諮詢。

捌、報告案:

案由一、113年元旦及春節連假交通車班次及時間。(秘書室)

說明:

一、元旦連假交通車時間:

1、返家:112年12月29日(五)、112年12月30日(六)

2、返院:113年1月1日(一)

二、春節連假交通車時間:

1、返家:113年2月7日(三)、113年2月8日(四)

2、返院:113年2月15日(四)

結論:

1、照案通過。

2、春節返家交通車班次及時間以書面夾聯絡簿提供家長。另春節返家時間請以書面同步發放永福之家與岩、廣慈2單位。

案由二、有關113年春節連假本院服務對象留院申請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春節連假(113年2月8日至2月14日,計7日)期間,除夕至大年初三(2月9日至2月12日)共4日,服務對象以返家為原則,其餘3日本院可提供教養服務;返家有困難之特殊家庭(如服務對象家長雙亡,且無其他可照顧之手足或親屬、服務對象家長及服務對象手足患有重大傷病住院或經醫師評估無照顧能力者),請於112年12月27日(三)前向輔導員提出申請。
- 二、本院預訂於113年1月5日(五)召開春節留院審查評估會議,相關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有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洽辦單位: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轉206、207。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電話:25312320。)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2年度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邀請家長會於112年 12月27日一同至本院拆封。(社工課)

說明:有關112年度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已夾聯絡簿發放, 並檢附信封請家長填寫完畢後放入信封彌封,再隨聯絡 簿繳回各生活區,邀請家長會於112年12月27日一同拆 封。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四、興岩園區完工時,建議安排時間開放家長參觀。(社工課)

說明:唐氏症基金會預計於興岩園區安排兩梯次參訪:

- 一、第一梯次: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 00,家長會幹部由朱副執行長、其他家長由陽主任接待。
- 二、第二梯次: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早上10:00~12:

00,由陽主任接待。

結論: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仰德大道舊通行證(110-112年)可沿用到113年2月底,因 交通局今年公告時間較晚,如家長有新申請通行證(113-115年)需求,請填寫申請單繳回。

家長會建議:申請單訂於112年12月25日繳交,請院方確認申請時間, 可否再延後?

結論:請確認申請的截止時間後回復家長會。

案由二、成果報告中,功能佳服務對象出現比例較高,希望院方能 均衡呈現各生活區服務對象。

結論:同意辦理。

案由三、請院方如有重要訊息希望以紙本通知。

結論:同意辦理。

案由四、家長會彙整家長反應意見如下,將於下次家座談會會前會 提案,請院方先行了解,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一) 有家長反應服務對象返家發現包了5片尿布,皮膚 出現紅疹。
- (二) 興岩園區床鋪過低。
- (三) 家長反應常常看到永福之家2單位輔助設備閒置, 希望能善用輔具及輔助設備。疫情後永福之家服務 對象普遍退化,希望透過輔具及輔助設備訓練改 善。
- (四) 廣慈及興岩園區入區探視管制嚴格,希望院方能改 善。

家長會建議:將於下次家座談會會前會中提案,請院方先行了解,於下 次會議討論。 案由五、旺旺友聯保險公司捐贈微型保險,希望院方也要提供永福 之家家長。

本院回應:旺旺友聯保險公司捐贈微型保險,自111年起已包含永福之家服務對象,請家長(屬)於收到投保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回投保。

案由六、永福之家部分服務對象國民年金停發一案,雖理解為社會 局作業問題,仍請院方協助提醒。

結論:請社工課提前提醒社會局,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案由七、院方人力配置生活區保育人員是否充足?保育人員上班時 段為何,是否達社會局標準?服務對象何時起床?起床時 保育員協助盥洗人力是否充足?希望增加早上協助盥洗的 人力。

本院回應:本院人力配置符合法規,目前為2班制,白班上班時間自 08:30至20:30,每個生活區安排2-5人,晚班上班時間自 20:30至隔日20:30,每個生活區安排人力1-2人,服務對象 約20:30-21:00就寢,06:30起床陸續盥洗,人力符合規定。

案由八、家長聽聞服務對象感染肺結核,擔心併區造成感染,請院 方說明。

本院回應:服務對象10月X光發現異常,已先行移入特照室隔離照顧,11月確診為肺結核,目前持續服藥及隔離中,待痰液檢查陰性後解除隔離。

壹拾、 散會。(下午12時10分)